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南區分所115年種豬科技系聘用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

壹、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1名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5個月有效，並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為限。

貳、工作內容

1. 辦理豬場生物安全維護及強化業務。
2. 辦理豬隻健康維護業務。
3. 辦理豬隻飼養管理、畜牧經營管理、生產模式建立、試驗研究改良、開發畜產。
4. 辦理輔導及推廣業務。
5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參、甄試資格

中華民國國民且無兼具外國國籍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及28條第1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之情事，並不得赴陸設籍或領用中國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、居住證等，且符合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者，具獸醫師執照佳，不限性別、年齡，歡迎身心障礙者報名。

肆、報名

一、簡章暨報名表：請逕至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網站（https://www.tlri.gov.tw）最新消息項下下載列印。(或本案附件)

二、報名：**自公告日至115年 12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17時止**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三、方式：採掛號郵寄或親自送件，**須於報名截止以前送達本分所**，地址91247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通安路372號「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南區分所人事室收」，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，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。

四、應繳表件，請準備 A4紙張影印之影本各1份：

(一)報名表及自傳：請以正楷填寫及親自簽名，並應貼妥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及最近1年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1張。(如附表)

(二)畢業證書(國外學歷證書應另檢附我國駐外機構認證之中譯本)及工作證明。

(三)其他證明(如汽機車駕照、訓練證照影本)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名表及自傳須使用本簡章電子檔格式填寫，送件前須詳細核對應填各欄及應繳各件是否確無遺漏或錯誤，並依序將1.報名表及自傳→2.畢業證書及工作證明→3.其他證明文件，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。

(二)通訊地址、電子郵件及連絡電話應填寫便於收取掛號郵件之地址、電子信箱及確實能於白天聯絡之電話。

(三)表件如有遺漏、資料不齊或影印不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，因而影響當事人權益者，自行負責，本分所不另行通知補件，以維護其他報名人員權益。

(四)所繳驗之證明文件影本須清晰可辨，經資料審核後，概不退還。繳交文件如有偽造、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者，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。於甄試前

發現者取消甄選資格；如經錄取，撤銷其錄取資格；進用後發現者，予以解聘。如涉及刑責，移送檢調單位辦理。

伍、甄試

採面試方式辦理，甄試成績總分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：

一、面試：占100%。

(一)專業智能及特殊專長。

(二)見解與思考邏輯。

(三)儀態及表達能力。

二、**經審核符合資格者通知到場參加甄試，甄試日期訂於115年 12 月 16 日(星期三)上午 10:00（如有調整日期將事先通知）。**

三、應帶資料及證件：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(限國民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 IC 卡，三者擇一)。

陸、錄取名單於考試後3週內公告於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全球資訊網站。

柒、錄取事項

一、正取人員應依本分所通知時限報到；逾期而未報到者，即視同放棄，並註銷錄取資格，不得請求保留，另由候補人員遞補。

二、錄取人員到職後須接受三個月試用並簽訂「聘用契約書」，期滿前依總所暨所屬機構約聘僱人員考核作業要點辦理初任考核，考核未通過者不予續聘；考核通過者，配合年度聘用人員聘用計畫表期程，續聘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(職務代理人續聘至代理截止)。本約採一年一聘，考核成績丙等者，次年度不予續聘。

三、本職缺為被代理人經奉准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育嬰留職停薪，其所遺業務分別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9條第3項規定，約聘人員辦理。

四、本案聘用期間如被代理人提前銷假上班，則聘用至被代理人銷假上班前1日止；如被代理人提前回職復薪，則聘用至被代理人提前回職復薪之前1日止。

捌、福利待遇

一、聘用職務代理人進用之月酬標準薪點為280薪點，折合率為每點新台幣139.1元，折合金額為38,948元。

二、依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給假，另享有年終工作獎金、勞保、健保及休假補助。

三、錄取人員如為退休軍公教人員並按月支領月退休金(俸)者，僱用後應即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四、錄取人員應依各「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」規定之月支報酬計算標準及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提繳退休金。

玖、附則

一、錄取人員應於報到時繳交最近6個月內由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(上網搜尋「勞工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」)進行一般體格檢查，並持完成之「報告正本」(含胸部 X 光檢查)，於報到當日繳交(各醫院體檢作業約須7-30個工

作日，敬請提早作業時間，以免影響當日報到完成之權益)，如體檢不合格或未繳交體格檢查表，均註銷錄取資格。

二、應考人於報名前，務必詳閱本簡章內容；一經報名，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；本簡章內容若有變更，以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網站最新公告為準。

三、測驗當日如遇颱風、豪雨、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，請密切注意網際網路所發佈之訊息，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。

四、本公告未盡事宜，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五、如有疑問歡迎電話洽詢本分所種豬科技系梁主任(08-7792617#214)或人事室江主任(08-8861341#211)。

附表

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南區分所聘用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:_____(本分所填寫)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3">貼
相
片
處</td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出生
年月日</td><td>年 月 日</td></tr>
<tr><td>身分證統
一編號</td><td></td><td>具特殊
身分</td><td>□原住民
□身心障礙
□其他</td></tr>
<tr><td>畢業學校
及科系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連絡電話</td><td colspan="4">公司:()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住宅:()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手機: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E-Mail:</td></tr>
<tr><td>通訊地址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緊急連絡人
稱謂姓名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電話：</td><td>手機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身分證正面</td><td colspan="3">身分證反面</td></tr>
<tr><td>繳驗資格證件請
打V</td><td colspan="4">□學歷畢業證書影本
□相關工作證明文件
□汽機車駕照影本
□其他(原住民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)</td></tr>
<tr><td>審查結果</td><td colspan="4">□符合 □不符合 審查人(簽章)：</td></tr>
</table>

備註：

1. 務必以中文正楷清楚填寫報名表內各欄位，並貼妥最近1年內二吋彩色照片1張及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2. 繳驗文件影本應以 A4規格檢附，請勿裁剪，以免遺失。
3. 應考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次甄選資格之用，繳交資料不予退回。
4. 參加甄試時應備妥具照片之身分證件(國民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卡)正本以供查驗。

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南區分所聘用職務代理人甄選
報名表自傳（500字以內一頁為限）

報名人：_____(親筆簽名)